**合同主要条款**

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，如有矛盾，应以本资料表为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内 容** |
| 1 | **采购人（甲方）名称：**陕西省公路局  **地址：**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|
| 2 | **供应商（乙方）：**成交人 |
| 3 | **服务期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 |
| 4 | **质保期：**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。 |
| 5 | **结算单位：**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。  **付款方式：** 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，合同签订前,乙方以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5%履约保证金，合同履行完毕，供应商无违约行为或者已经承担违约责任后，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60%,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后，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40%；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视为违约。 |
| 6 | **验收方式：**  一、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  二、该项目完成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，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；整改超过二次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10%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由供应商负责赔偿。  三、验收依据：  （一）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  （二）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（承诺）函；  （三）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及《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》（陕公路办〔2024〕7号）。 |
| 7 | **售后服务：** 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。出现问题时，2小时内电话响应，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，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。  如供应商怠慢或不能履行售后义务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，费用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。 |
| 8 | **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** 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 |
| 9 | **违约责任：** 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 |